

日治時期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管理組織

「協議會」之研究

林志龍*

中文摘要

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竣工於乾隆 55 年（1790），初期本為當地參與林爽文事件相關人士、後裔及附近居民的私人祭祀活動，經道光 15 年（1835）演變至今，已成為十五大庄採輪值方式，褒忠亭義民廟已漸成為北部客家人的信仰中心。而支持著褒忠亭從初期的私人性質的村莊小廟，到後來形成跨縣市十五大庄祭典區的北部客家信仰中心，除了當時特殊的社會背景及時空因素之外，其獨特的管理經營方式，使其累積了眾多的資產，以維持其寺廟運作的也是原因之一。而在褒忠亭義民廟資產的累積過程中，其寺廟管理組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運作情形又如何？均為相當有趣，且值得研究的議題。

近年來，有關義民信仰的研究依其內容及研究方向，大致可分建廟歷史沿革、祭祀慶典流程、義民信仰探討、祭典區結構演變、管理組織演變等方面。

但對於管理組織的實際運作情形，則介紹不多。筆者於田野調查時，經廟方管理員林邦雄宗長熱心協助，提供義民廟協議會於大正 4 年（1915）以後之《會議錄》¹而有了研究的機會。期望透過此《會議錄》之研究，來了解當時成立於大正 3 年（1914）之管理組織「義民廟協議會」其所面臨的問題及應對之方法。但由於時間不足，能力有限，本文僅先就《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²做研究分析。待日後時間充裕時，再將義民廟協議會自大正 4 年至民國 36 年（1947）期間的會議錄做一通盤之研究分析。

關鍵詞：褒忠亭、義民廟、協議會、管理組織、會議錄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現任職於桃園縣南勢國民小學。

¹《會議錄》，義民廟事務所。筆者田野調查時，廟方提供，共有《大正 4 年以降》、《大正 11 年以降》、《昭和 2 年以降》、《昭和 10 年以降》…等多本會議錄。內容包含各年義民廟協議會之會議記錄、年度歲入出豫決算表及財產明細表…等原始資料。

²《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為昭和 2 年（1927）至 9 年（1924）期間，義民廟協議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 一、前言
- 二、褒忠亭義民廟之創建及終戰前之沿革
- 三、終戰前廟產的累積及管理組織演變
- 四、「義民廟協議會」的組織運作
- 五、結論

一、前言

近年來，本土意識抬頭，臺灣歷史研究漸受重視。提到本土歷史，很容易就讓人聯想到自己成長家鄉的文化及歷史。每年農曆 7 月，對於生活在桃園、新竹地區的大部分客家人來說，有件大事是不能錯過的。那就是到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拜拜，看「大豬公」。此外客家男生在入伍當兵前，亦大多會到褒忠亭義民廟來上香，祈求平安退伍。這些應是此地區客家人獨特的生活經驗。

褒忠亭義民廟自創建以來，無論清領、日治時期及現今中華民國政府，在各時期均獲得當時執政者表揚、贈匾而受到肯定³。而隨著現今地方政府及有識之士的努力推廣，客家義民文化之美已漸被社會其他大眾所認識。政治人物往往亦透過對義民廟及義民祭祀的重視及參與來顯示其對客家人及其文化的認同。因此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可說是鄉土及客家研究的最佳素材。

褒忠亭義民廟竣工於乾隆 55 年（1790），由初期的私人性質祭祀活動，經道光 15 年（1835）演變至今，已成為十五大庄採輪值方式，各由此十五大庄的地方家族以「公號」，代表十五個祭典區參與義民爺的祭祀。⁴褒忠亭義民廟已漸成為北部客家人的信仰中心。而支持著褒忠亭從初期的私人性質的村莊小廟，到後來形成跨縣市十五大庄祭典區的北部客家信仰中心，除了當時特殊的社會背景及時空因素之外，其獨特的管理經營方式，使其累積了眾多的資產，以維持其寺廟運作的也是原因之一。而在褒忠亭義民廟資產的

³ 詳參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45 - 46。

⁴ 輪值之十五大庄及各庄值年總爐主，請參閱附表一。

累積過程中，其寺廟管理組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運作情形又如何？均為相當有趣，且值得研究的議題。

近年來，有關義民信仰的研究可說是十分豐碩，依其內容及研究方向，大致可分建廟歷史沿革、祭祀慶典流程、義民信仰探討、祭典區結構演變、管理組織演變等方面。其中在管理組織的演變方面：如陳運棟，〈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沿革初稿〉⁵、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⁶、賴玉玲之〈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⁷、羅烈師之〈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爺〉⁸、林桂玲之〈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 - 1895）〉⁹、…等，對於褒忠亭從廟產的產生到整個管理組織之形成、演變均有詳細的介紹。

但對於管理組織的實際運作情形，則介紹不多。筆者於田野調查時，經廟方管理員林邦雄宗長熱心協助，提供義民廟協議會於大正 4 年（1915）以後之《會議錄》而有了研究的機會。期望透過此《會議錄》之研究，來了解當時成立於大正 3 年（1914）之管理組織「義民廟協議會」其所面臨的問題及應對之方法。但由於時間不足，能力有限，本文僅先就《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做研究分析。待日後時間充裕時，再將義民廟協議會自大正 4 年至民國 36 年期間的會議錄做一通盤之研究分析。

本文擬於第二段對義民廟的背景知識做概略說明，主要為介紹義民廟創建經過及終戰前之沿革。第三段則介紹終戰前義民廟之資產累積及管理組織之演變。第四段則透過《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內容之研究分析，分別從會議事項及歲入出決算，探討義民廟協議會之運作情形。

⁵ 陳運棟，〈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沿革初稿〉，《枋寮褒忠亭丁卯歲義民節專輯》（第十二屆六家聯莊祭典委員會敬印，1987 年），頁 21 - 23。

⁶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1989 年）。

⁷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22 - 42。

⁸ 羅烈師，〈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爺〉，《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136 - 139。

⁹ 林佳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 - 1895）〉，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02 - 118。

二、褒忠亭義民廟之創建及終戰前之沿革

在台灣各地散佈著許多的義民廟，而在眾多的義民廟中，若以信徒的眾多、廟產的豐富、建築的宏壯，則以新竹縣枋寮褒忠義民廟為第一了。

而推究「義民爺」是何許人也？而其創建的原因又為何？似乎可以從其正廳一副對聯中，找到些許的線索。

本是負耒荷鋤已得嘉名榮一字
即此忠肝義膽方能血食耀千秋

由上可知，所謂的「義民爺」，本是負耒荷鋤，安居樂業的一群人，因為其忠肝義膽的事蹟，才能受到後代千秋萬世的崇敬與供奉。

而就其創建的原因及過程如下：

（一）創建之因—林爽文事件

根據同治4年（1865）義民廟所做〈褒忠廟記〉記載：

乾隆五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彰化奸民林爽文倡亂於大里杙，城陷，知府孫景燧，同知長庚皆遇害。十二月朔庚子，賊陷淡水，知縣程峻自殺，竹塹巡檢張芝馨死之。一時賊勢猖獗，民皆逃避。富紳林先坤與陳資雲謀傳集粵眾，申以大義，扼險固守，誓不附賊。十三日壬子，巡檢李生椿，知縣孫讓等率眾攻賊，坤與義民千三人，橫冲賊陣，賊敗績，遂復塹城。并約苗栗六庄，沿途截擊。五十二年六月，偕同知徐夢麟進屯大甲，屢挫賊鋒。冬十月，嘉勇侯福康安，兵抵鹿港，諭飭進軍，十一月八日，會戰於崙仔，再戰於牛稠山，恭受指揮，竭力攻擊，數旬之間，所向有功，至乾隆五十三年，全臺平定。蒙帥奏將 御賜褒忠。煌煌國恩，百身莫報。但大小各戰，捐軀不一。爰將投於王事者各遺骸，拾骨合葬於枋寮庄。更建一廟宇，高懸紫誥，以彰君寵。…。¹⁰

¹⁰ 原稿翻拍刊於《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刊》，頁16。

由上可知，「義民爺」的產生，是與發生於乾隆 51 年（1786）中的林爽文事件有關。林爽文雖是反清，但由於「烏合之眾，裂裳為旗，提竿為槌，皆以劫略為事；其行為又出於林爽文以下遠甚。至是閩、粵各莊皆團結義民，堅壁清野，賊無所掠」¹¹。當時地方百姓為求家鄉免於掠奪，故在林先坤與陳資雲等名集下，集結一千三百人，與賊作戰，並轉戰各地，建立軍功。

亂事於乾隆 53 年（1788）平定，乾隆因義軍之忠勇衛土精神，特頒親筆「褒忠」敕旨，以為獎勵。林先坤於清廷官員抵達紅毛港時，搭建榕樹門樓恭迎敕旨，並於時年冬，邀集劉朝珍、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等，倡議建廟崇祀，並於乾隆 55 年冬竣工落成。¹²至此褒忠亭義民廟初步規模形成。

（二）「附塚」由來—戴潮春事變

義民廟自創建起，在各方有心人士的努力下，已逐步向外擴展，無論在廟宇硬體建設及祭祀活動的輪值，都已初步成形。但又根據同治 4 年（1865 年）義民廟所做〈褒忠廟記〉記載：

皇恩疊錫者矣，迨至同治元年三月，彰化會匪戴萬生亂，粵之從軍死者，復拾遺骸，祔葬墓所…。

到了同治元年（1862）三月，彰化戴萬生（戴潮春）事變又起，當地百姓為避免家鄉再遭蹂躪，又再次聚集起來保衛家園。而此次獻身義死者多達百餘人，於是地方人士又拾其遺骸歸葬義民廟旁，這就是義民廟附塚由來。

（三）甲午戰後廟毀重建

隨著清廷甲午戰敗，台灣統治政權轉移，日本政府於明治 28 年（1895）登台接收，台灣各地均有抗拒接收的運動，當時竹塹地區亦時兵荒馬亂，根據〈明治 38 年重建義民廟碑記〉記載：

從來人生總有一死，死得其死，死後猶光。…。自光緒乙未夏五月，滄桑變更，廟遭兵燹，一掃皆空，閭屬等側然悼之。經理人邀集十四大庄，協議各庄鳩集緣金及廟內嘗租貯積。明治三十二年己亥冬

¹¹ 《平臺記事本末》，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種（台北：大通書局，1958 年），頁 13。

¹² 張秋滿，〈褒忠義民廟大事記〉，《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刊》，頁 16。

十月廿有一日，大興土木，乙巳秋八月告竣。…。¹³

由上可知，光緒乙未年（1895）5月時，兵燹浩劫下，廟宇盡遭回祿，在當時湖口庄輪值經理徐景雲、傅萬福、張坤和的號召下鳩集祭祀區內十四大庄緣金，再加上廟內嘗租貯積，終得於四年後，明治32年（1899）10月21日重建，並於明治37年（1904）竣工落成。此後即一直延用到民國53年（1964），才因廟體桁樑腐朽，彩繪剝蝕嚴重，有傾頽之顧慮，於是重新鳩工修繕，乃有今日宏偉之棟樑。¹⁴

三、終戰前廟產的累積及管理組織演變

由義民廟的創建，乃是由於地方人士，感念義民因保衛家園，而赴義就死。因而提議建廟崇祀。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事件之前，地方上並無「義民爺」的信仰，因此就如同其他一般廟宇在初建立之時一樣，褒忠亭義民廟也是一無所有的，也是透過地方善心人士的捐獻而創立的。但到了大正8年（1919年），在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中卻提及新竹廳新埔支廳新埔區枋寮庄褒忠亭為當時全台寺廟，所屬財產及收入最大的寺廟。¹⁵就如同前言所述，除了當時特殊的社會背景及時空因素之外，其獨特的管理經營方式，使義民廟累積了眾多的資產。以下即透過義民廟及創建施主林先坤後裔提供的資料，將義民廟在此一百多年間，的廟產累積及管理組織，做一研究。

（一）終戰前廟產的累積

根據乾隆53年11月的〈全立和議字〉記載：

全立合議字粵東經理林先坤、姜安，首事梁元魁、鍾金塔、賴元麟、徐英鵬、林興，茲因暫屬地方陣亡義友骨骸暴露兩載，乏地安葬，唯有戴禮成、拔成、才成兄弟，仗義為人，喜施情殷。先年憑價承

¹³ 轉引自鍾仁嫻，〈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19。

¹⁴ 夏鑄九主持，《新竹縣三級古蹟新埔褒忠亭整修規劃研究》，2000年，頁22。

¹⁵ 大正8年，臺灣總督府著，丸井圭治郎編修，《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台北：捷幼出版社，1993年），頁65-66。

價彭榮宗兄弟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並帶竹圍菜園地基，直透門前車路為界，屋後直至頂為界，左至吳阿安屋水堰為界，前至車路屋後直至山頂為界，右至魏阿應浩屋後水堰直透山頂為界，西至彭紹昌屋後石角直透南車路為界。四址分明，……，而義祠工竣，進火安香之日，眾皆樂迎戴府元玖公祿位，□¹⁶牌登立龕，福享千秋。再議首事們，左邊店地兩間，右邊店地兩間，係禮成兄弟自要起蓋房屋，又屋後現有竹頭，任憑禮成兄弟控掘別處栽種，坤等不得阻擋。……。

批明：約地基業，係禮成兄弟施為安葬義塚，總理人不得私行別賣。

17

由上可知，義民廟的第一筆資產的來源是由戴禮成、才成、拔成三兄弟以其父戴元玖之名義所捐。所捐之地位於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併帶竹圍、菜園、地基至門前車路為界，屋後龍岡頂為界，右至魏應浩屋後水堰直透山頂為界，西至彭紹昌屋後石腳直透南路為界。而其附帶的條件為廟成後，必需於廟內供奉其父戴元玖之祿位，此外左右兩邊共有四間店地及屋後竹頭，戴氏兄弟仍保留所有權，且約明捐地是為安葬義塚，總理人不得私行別賣。

又根據乾隆辛亥（56）年2月2日之〈立託孤字〉記載：

立託孤人王尚武，…，釋事為業，一生克勤克儉乃長有老本銀七百八十大元，今年五十又八歲，已無後裔，亦無親屬，…，爰是設席請得義民亭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四人前來商酌。因其建立義民廟亭僅成後落正廳，其前堂並橫屋尚未有成，武願將老本銀提出三百八十大元，以為建造廟宇助成前堂橫屋之資。若後廟宇造竣之日，即將左片橫廊歸武安鎮祖、父及自己香火神主，……，仍長老本銀四百大元。仍請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等合眾商議，即將老本銀四百大元當眾交出，公舉交帶林先坤親手收存，每年每元議貼利銀谷壹斗貳升，合共利谷四拾捌

¹⁶ 「□」字表示無法辨識之文字

¹⁷ 《同治乙丑四年瑞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

石。每年武領回伙食拾谷，其餘利谷參拾捌石又至每年生放積累，四人料理以為業。……，其買業立契應寫首事四人姓名以為褒忠亭香祝接手承買。至武年老歸終以後，萬望四姓兄弟收埋殯葬，每至清明、端陽、七月半、冬至、過年五次，祈首事四人將武銀項備出銀八元交代就近首事，處被牲儀以祀武並祖、父香火。……。
乾隆辛亥年二月初二日在褒忠亭廟內當眾立拖孤字王尚武。¹⁸

由上可知，義民廟在建立之初，僅有後落正廳，前堂並橫屋尙未完成。當時地方上有一禪師王尚武，因「無後裔，亦無親屬」，恐身後無所寄託，所以願意將其終身積蓄七百八十元捐出。其中三百八十元拿來「助成前堂橫屋」，剩餘的四百元則公舉交帶當時首事之一的林先坤以每年每元壹斗貳升的利息生放累積。以換得其生前每年可領回伙食拾谷，若俟年老歸終後，連其祖、父之香火神主即安置於左片橫廊，並享有每年清明、端陽、七月半、冬至、過年五次，之祭祀。此為義民廟第二筆之資產。

又根據同治4年（1865）義民廟所做〈褒忠廟記〉記載：

其時林先坤隨建廟宇，爰請戴元玖樂施廟基，王禪師亦經資助。然憑依雖有，嘗祀尚無。嘉慶六年間，林先坤倡施水田於前，座落新社墘東南角水田貳段。至十九年則林次聖施水租二十三石、林浩流施水租三十五石、林仁安施水租九十二石、錢子白施水租三十五石、錢茂安聯共施水租二十石、錢甫崙三十五石亦共施水租，以成美事。至嘉慶二十二年，劉朝珍繼施水田於後，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貳絲，施出一半之額。由是集腋成裘，子母多權，祀典日盛，春秋二祭，血食豐隆，每歲中元，開費不少，如此榮賴。

由上可知，建廟初期資金並不寬裕，即所謂的「憑依雖有嘗祀尚無」，故創建施主—林先坤，首先於嘉慶6年（1801）施水田於義民廟前，座落新社墘東南角水田貳段。

至嘉慶19年（1814），當時義民廟附近的地方林次聖施水租23石、林浩流施水租35石、林仁安施水租92石、錢子白施水租35石、錢茂聯與錢

¹⁸ 轉引自林佳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101。

茂安共施水租 20 石、錢甫崙施水租 35 石。

林次聖為竹北林家的開饒第八世祖，並未來台，應為林先坤於乾隆晚年成立之祭祀公業¹⁹，故其應為竹北林家之祭祀公業所捐；林浩流則為枋寮林家²⁰之來台祖，於乾隆 31 年渡海來台，但另根據枋寮林家〈道光參拾年庚戌歲臘月谷旦抄錄〉本族譜記載²¹，林浩流卒於乾隆癸丑年（乾隆 58 年），故其應為枋寮林家子孫，以其名義捐獻為是。林仁安，名延宅，字仁安，於乾隆中葉來台，居於竹塹竹北一堡東興社圓寶庄六張犁開墾九甲埔（今新竹市千甲里）。²²亦屬於竹北林家之一支，但與林先坤並不「屋」²³。至於錢子白、錢茂聯、錢茂安、錢甫崙等，則均為竹塹社之平埔族²⁴，他們的捐施很可能是因林爽文事件發生時，錢茂祖亦曾參加，而義民軍中的死難者亦有平埔族人之故。²⁵

嘉慶 22 年（1817 年），義民廟之另一位創建施主—劉朝珍施水田於義民廟後，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貳絲，施出一半之額²⁶。

在此建廟初期，義民廟的廟產主要來源是創建施主、地方人士及後世子孫的捐獻。至此，義民廟的廟產也終於有了初步的規模，漸漸可以「集腋成裘，子母多權，祀典日盛，春秋二祭，血食豐隆，每歲中元，開費不少，如此榮賴」。不用再為了祭祀經費的問題而煩惱，甚至每年祭祀所剩之餘額，

¹⁹ 根據林保萱主編，林衡道監修於 1982 年出版之《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頁 168 記載，林次聖祭祀公業是林先坤於嘉慶中業成立的，但根據莊英章，〈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為例〉，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頁 194 記載於「乾隆 55 年始由林先坤主持購買第一筆土地於六張犁庄，做為次聖公祭田」，看來其成立時間至少應上推至乾隆晚年才是。

²⁰ 即後來義民節祭典，十五大庄輪值區中之枋寮庄值年總爐主「林六合」。

²¹ 枋寮林家後裔林春生收藏。

²² 林保萱主編，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1982 年，頁 160。

²³ 根據林保萱主編，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頁 163。居住於竹北、枋寮等地區之林家有所謂的上六屋於下六屋之說。

²⁴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24。

²⁵ 參閱林佳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 - 1895）〉，頁 112。但其文中指出錢子白為錢茂祖的祖父，但根據林柏燕主筆，1997 年新埔鎮公所出版之《新埔鎮誌》，頁 445 記載，錢茂祖為錢子白之長子。此處有些許出入。

²⁶ 依據〈劉朝珍公奉祭田契〉，《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內容記載，其所施之田，當時扣除應供納之業主大租，仍應有小租谷共陸拾石，故一半之額應為參拾石。

經過廟內歷任的首事、經理人、管理人²⁷…等之努力，透過各種經營方式，而累積至昭和9年時，已累積資產約有土地 67.8496 甲、收入有年租谷 2402.5 石、現金部分有金 10020 元²⁸。

根據以上所述及《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記載（內容整理於附表二），分析義民廟廟產累積的方式大致可分為：

1.地方人士樂施

義民廟創建初期之墓地、廟基及至於收放生息之本金及水租，均為地方人士所捐贈，且幾乎可說是廟內主要的收入。

往後義民廟香火日盛，捐贈就更不在少數了，如光緒 18 年（1892），義民嘗值年經理蔡景熙等備出花紅銀貳拾大元正，接受黃雲中等樂施義民廟前屋宇連地基田園²⁹。

2.收放生息

「乾隆 56 年，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在褒忠亭四人面算，建廟完竣仍長有佛銀貳佰大元。此銀係交林先坤親收放，每年應貼利銀加壹五」³⁰，再加上當時王尙武將剩餘的四百元，公舉交帶當時首事之一的林先坤以每年每元壹斗貳升的利息生放累積。則乾隆 56 年時，義民廟至少就有六百元的資金，在林先坤的經營下收放生息，進而累積資本了。

3.置產投資

義民廟的首事、經理人或管理人，均會利用廟內開支所剩之經費，購地收租。將資金做多方面的投資，進而再創造更多的收入。

在創建施主們的努力經營下，義民廟於嘉慶 7 年（1802）第一次購買田地。由林先坤、吳立貴、王廷昌、黃宗旺等首事出面，向周龍章依時值田價佛面銀參佰參拾元購買水田一處，一百零五元購買屋地一塊，座落於新社螺勝庄。第二筆購買於道光 9 年（1829）義民嘗首事范朝貴、林國寶、姜秀鑾等，花二佰伍拾大元，承買杜房犁頭山埔園一所³¹。往後每當有廟內經費充裕或有需要時，廟內首事、經理人或管理人就會置產。義民廟經由經理人的出面運作而購置產業，在日本統治之前共有 39 筆之多。

²⁷ 義民廟的管理組織依時間的不同，亦有首事、經理人及管理人之不同。

²⁸ 根據《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中，昭和 9 年財產明細表內容整理。

²⁹ 陳運棟，〈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沿革初稿〉，《枋寮褒忠亭丁卯歲義民節專輯》，頁 17。

³⁰ 陳運棟，〈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沿革初稿〉，頁 12。

³¹ 《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

4.承典

此外當地方人士手頭困難時，義民廟亦有接受承典的情形出現。而此種情形大部分為，接受典押收租權，直至當事人還清借銀為止。如咸豐3年（1853）〈立典大租字〉，值年經理首事鄭吉忍等，即以佛銀一百捌拾元，承典竹塹社番業戶錢溫淑、錢喜淑兄弟在大湖口庄之佃人年納大租穀石二十四石³²。且其於光緒5年（1879）又在接受其加典貳拾玖元伍角³³。由此可見接受承典亦為義民廟一方面可協助地方人士週轉現金，一方面又可生財的方式之一。

5.其他

根據道光18年（1892）〈南勢山金廣福分管字〉記載：

立給分管字南興庄總墾戶金廣福粵閩籍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等，…，事緣道光十四年冬，蒙李前分憲，切念民艱，先給銀壹仟元，諭著鑾等在塹南橫崗一帶…，著粵閩兩籍殷戶勸捐，…，今有粵籍義民爺嘗祀遵行，將原捐之銀交收明白，及各舊隘移貼經已用盡，需費浩大，糧食兩無。粵閩籍墾戶首秀鑾邦正公同設法籌議章程，加墊出銀元，先行發給外糧又不敷，是以爰集傳齊兩籍各捐戶，遵議依又加派銀元資給丁糧，今有經理金和、榮和、錦和等加派出佛銀玖拾大元，其踴躍從公實為可嘉，若不就附近隘藪之平坦埔地，先行照銀給分付管，奚以為好義之勸，…。經眾議定每百元分壹甲，照以銀數給分。和等遵議加派之銀算該得一甲，忽經眾親拈得廣字第二闖，其應份埔地址在下段，坐落土名南村莊坎下，…。即日踏交與經理和等，自去招佃開墾，永為己業。…。
道光拾捌年拾月給。³⁴

由此契字可知，金廣福大隘設立於道光14年（1834），由粵籍墾戶首姜秀鑾及閩籍墾戶首周邦正負責籌募資金。而義民廟於當時就已經有投資開

³² 《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

³³ 根據前後兩紙契字，義民廟前後應接受錢家承典該筆田地大租三次，總金額為239元5角。第二次應為同治9（1870）年，金額為30元，但並抄有契字。

³⁴ 《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

墾的行爲。然到了道光 18 年金廣福大隘卻因「各舊隘移貼經已用盡，需費浩大，糧食兩無」，而需要加派銀兩。而當時義民廟的經理人金和、榮和、錦和號等，因有加派佛銀九十大元，而得到了第一次投資上的獲利—南村庄的一筆土地，可以自行招募墾佃前去開墾。

而由前所提義民廟道光 9 年承買杜房犁頭山埔園契中可知，姜秀巒當時，就已經在義民廟擔任首事。是否藉由此關係而使義民廟有投資金廣福的舉動，則尚待研究。

褒忠亭義民廟自創建初期之單純私人性質之小廟，經過義民廟歷年首事、經理及管理人的努力經營，義民廟才得以累積為數眾多的資產。而義民廟管理經營的方式，則決定於其管理組織。

（二）終戰前管理組織之演變

關於褒忠亭義民廟的管理組織形式，如前言時提到已有位學者討論過。其中以賴玉玲之〈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羅烈師之〈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爺〉、林桂玲之〈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 - 1895）〉…等三篇文章有明確的將義民廟管理組織加以明確的分期。

賴玉玲於文中將義民廟管理組織分為：

1. 首事制度（1791 - 1835）

其由乾隆 56 年的「立託孤字」中，有「義民亭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四人…」，而指出當時義民廟已有「首事」的職稱與書寫方式。並由此後義民廟土地買賣均由首事出面，推論此時期大抵均採以義民廟首事接受委託方式全權負責義民廟對外交涉，及承買田業等相關事務。

2. 「經理人」制度（1835 - 1914）

其由道光 15 年（1835 年）的《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規條中的「經管收理之人」或「經理人」的書寫和使用，推論此為義民廟繼「義民廟首事」之後，採取「經理人」的開始。並以《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道光 19 年（1839 年）已詳明有「己亥年經理人錦和號」的記錄及道光 27 年義民廟之〈立請帖字〉為證。

3. 「管理人」和管理委員制度（1914 - 1988）

其文中將此時期分為「義民廟協議會」時期及「義民廟管理委員會」時期。而「義民廟協議會」組織的原因，為因應政權轉換的局面，及明治

36年（1903年）以後出現廟產管理由傅滄浪一人專斷而至民怨的情況，於是在大正3年（1914年）相關街庄相議決議組織「義民廟協議會」。二次大戰結束，台灣回歸中國統治，為因應嚴格的宗教政策—「監督寺廟條例」，遂將「義民廟協議會」改組為「義民廟管理委員會」。

羅烈師於文中將義民廟管理組織分為：

1. 草創經理期（1788 - 1841）

其將義民廟由創建開始至道光21年（1841年）分為同一期，原因為其認為道光15年之《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中已首倡值年經理制，故稱為草創經理期。

2. 新埔業戶輪值經理期（1842 - 1846）

其由道光27年〈立請帖字〉中記載：「**道光壬寅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金和號振利號雲錦號錦和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為依據，而認為道光22年即有新埔街六業戶輪流經理，此為輪值制度的建立。

3. 四庄輪值經理期（1847 - 1913）

其亦由道光27年〈立請帖字〉中的其他記載，而將此時期分為新埔街、九芎林³⁵、石岡子³⁶、大湖口³⁷等四大庄輪流管理，並負責春秋二祭，三年一輪。

4. 管理委員會期（1914 - 2001）

大正3年成立義民廟協議會，廟產管理與祀典經辦的雙軌制確立，並於民國36年改稱為管理委員會。

林桂玲於文中將清治時期義民廟管理組織分為：

1. 初期「首事」階段（1790 - 1847）

其以《義民總嘗簿》與〈南勢山金廣福分管字〉中，道光18年就已見到新埔街錦和號等的記載，推測義民廟在乾隆至道光18年以前的首事，不僅要負責「生放料理」（經管廟務、廟產），同時要身兼計算公帳的任務。但道光18年以後，因公簿的計算已相當複雜，所以義民廟首事私下請新埔街商號擔任計算公簿的任務。

³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208。九芎林為今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及文林村之一部分。

³⁶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155。石岡子為今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³⁷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181。大湖口為今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湖鏡兩村。

且認為道光 18 年至 27 年為經理人與首事並存的時期，並以嘉慶 7 年義民廟四位倡建人王廷昌、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貴所立的〈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中提到當義民嘗租谷到達兩百石之時，可以舉「誠寔之人」經理，同時「爐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石，作為至祿位應用」，推測首事負責經常性的各項事物，而經理人則專責義民嘗的公簿計算。

2.後期「經理人」與「施主」並存階段（1848-1895 台灣割日以前）

道光 27 年後四大庄加入經理，經理人兼任首事的工作就成為自然的發展。林家和劉家就由首事轉為「施主」身份，而擔任「監督」的角色。

以上三位學者對義民廟管理組織的分期，主要依據為下列三份古文書，僅羅列如下：

1.乾隆 56 年之〈立託孤字〉：

立託孤人王尚武，…，釋事為業，一生克勤克儉乃長有老本銀七百八十大元，今年五十又八歲，已無後裔，亦無親屬，…，爰是設席請得義民亭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四人前來商酌。……。

2.道光 15 年（1835 年）《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之規約：

…

一議經管收理之人，壹年既滿，即交下眼。首事經理其交下眼時，將流水簿及各單並尾銀數，一齊交明算清。

一議簿尾銀若多，倘有殷實生借經管人支出，其字約經理人收存。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少算。

一議每年現時，經管之人至行禮後，眾頒豬胙四斤。

一議嘗內谷係經理人收存，每車眾處倉耗谷若干，倘有缺少，係經理人補賠。

一議所有田園至賃滿轉批，現年經理人必須通眾佃戶，須席請幾位考成到場，不得私相授受，其文約經理人收存。

…

一議十三庄內，若有中式者到義祠掛匾，花紅艮拾貳元……。
…³⁸

3.道光 27 年（1847 年）〈立請帖字〉

立請帖人林茂堂吳清華劉維翰曾 騰為經理粵東義民蒸嘗事，緣枋寮義友祠墓，昔年蒙戴元玖公捐基，因而林先坤公、王廷昌公、劉朝珍公等倡捐鼎建，并捐田租水穀，以為修理祠墓及香煙普度之資。自道光壬寅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金和號振利號雲錦號錦和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至公無私。甲辰修理祠墓之資所由裕也。但日久事煩，我粵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因闢分為四大庄，僉議每庄分理三年，輪流交遞。丁未四月四大庄公議拈闢，大湖口等庄拈第壹闢、石岡子等庄拈第貳闢、九芎林等庄拈第參闢、新埔街等庄拈得第肆闢，輪流分理，以定章程。丁未該第壹闢管理，四大庄人等聯名具帖，請得大湖口庄人葉阿滿、張阿喜、戴水生、徐阿恭、羅阿水、吳天寶、陳阿采等，經理至三年滿足，然後換帖，具請第貳闢經理，其第參闢、第肆闢依次輪流。至輪理足後另行公議，今欲有憑，爰立請帖壹紙，付第壹闢經理人收執為炤。一批明經理蒸嘗，在請帖中人不得推諉。非請帖中人，亦不得越俎代庖，以昭劃一，批的。一批明所有田業園租等項，若無欠租等弊，經理人不得挾私變更其佃人，從每班初年經理人換承耕字壹次，以肅章程，批的。一批明所有田租水谷銀利等件，經理人當三年滿足時，要將銀錢算清，及契卷并流水簿據，交于接辦人經管，批的。³⁹

基本上幾位學者均認同，道光 15 年左右應為義民廟經理制度的開始。在此之前為首事制度。而至大正 3 年起則改為管理人及委員會制度。

但其中仍有部分是看法不一的。最重要的是林桂玲認為在道光 18 年至 27 年為經理人與首事並存的過渡時期，而非只有經理人的存在，而且各有

³⁸ 轉引自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25 - 26。

³⁹ 原稿翻拍刊於《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刊》，頁 102。

各的職務。道光 27 年後則正式進入經理人時代，而原來的首事則轉為「施主」擔任監督工作。

對於上述的分期筆者看法大致相同，但對於道光 27 年的〈立請帖字〉的解讀，則有些許差異。上述學者將「…但日久事煩，我粵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因闢分為四大庄，僉議每庄分理三年，輪流交遞。丁未四月四大庄公議拈闢，大湖口等庄拈第壹闢、石岡子等庄拈第貳闢、九芎林等庄拈第參闢、新埔街等庄拈得第肆闢…」解讀為此時期義民廟管理組織為「四大庄」。大湖口、九芎林、石岡子、新埔街等依闢分順序輪流擔任經理人。但筆者認為所謂的「四大庄」應只是義民廟當時祭典區十三庄的分區的代號，而非單指大湖口、九芎林、石岡子、新埔街這四庄。理由如下：

1.〈立請帖字〉的原文中，此「四大庄」的名稱後面，均有加上一個「等」字，依照一般書寫習慣，若加有「等」字，表示不只如此，其後尚有的意思。

2.依據昭和 10 年時的〈枋寮義民廟協議會員管理人選舉規程〉第三條「管理人定員三名其選舉區及資格」中有規定：第一區現在行政區域新埔庄、關西庄 定員一名；第二區現在行政區域紅毛庄、湖口庄、楊梅庄、新屋庄、觀音庄、定員一名；第三區現在行政區域六家庄、芎林庄、橫山庄、竹東街、北埔庄、峨眉庄、寶山庄、定員一名。⁴⁰此是否代表了義民廟是有將祭典區加以分區，而決定管理人，以示責任和權益的公平分配的習慣。故於昭和 10 年時的管理人選舉規程才會如此劃分。

由其劃分中亦可看出，新埔和關西（舊稱石岡子）屬同一區，庄數最少但卻可有一名管理員的配額，代表此區應有大量的信眾才是；湖口庄則被分配於第二區；芎林庄則屬於第三區。

3.若「四大庄」所指的僅只是字面上的大湖口、九芎林、石岡子、新埔街，那為何同治 7 至 9 年照輪本應由石岡子庄擔任經理人時，卻出現「本廟理為坪林五分埔庄范嘉鴻、詹崇珍、許生淡、朱蘭香」⁴¹的情況。坪林⁴²為今之關西鎮上林里之西北部，現屬於「石光祭典區」；五分埔⁴³為今之新埔鎮五

⁴⁰ 收錄於《昭和 10 年以降會議錄》，義民廟事務所。

⁴¹ 張秋滿，〈褒忠義民廟大事記〉，頁 18。

⁴²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156。坪林為今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之西北部。

⁴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141。五分埔為今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

埔里，現屬於「五分埔祭典區」。此情況光緒 9 至 13 年亦然⁴⁴。

由上理由，故筆者推測道光 27 年的〈立請帖字〉，只是將當時的「十三庄祭典區」，劃分為「四大庄」以利推派經理人。目的是因「日久事煩，我粵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讓所有祭典區內的信眾皆有機會經推舉，進入管理組織，因此道光 27 年可視為管理組織的擴大。

但其並非祭典區的縮小⁴⁵或擴大⁴⁶。由道光 15 年《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之規約中可知「十三庄」的說法就已出現，若筆者「四大庄」只是區域劃分代表的推論成立，那就並無所謂祭典區縮小或擴大的問題了。但這已屬於祭典區演變的問題，暫不在此討論。

四、「義民廟協議會」的組織運作

日本治理台灣初期，為避免過度刺激台灣民心，乃揭櫫信仰自由的口號，對台灣民間宗教採取尊重的態度。⁴⁷但對非表示日本政府即放任台灣民間宗教信仰自由發展。在此期間，仍透過各種方式來加強日本行政官署對台灣民間宗教之行政監督權。如明治 32 年（1899 年），台灣總督府依據「舊慣之社寺廟宇建立廢合手續」管理台灣舊式寺廟齋堂之建立、神明會及祖公會之設立。⁴⁸明治 38 年（1905 年），總督府令頒佈有「神社寺院及依照本島舊慣寺廟所屬財產處分辦法」。⁴⁹

由上可知在此時期之前，義民廟向來即是透過少數創建施主、首事或輪值經理人來主導廟務及廟產，少數人主導的情形頗為嚴重。至明治 36 年

⁴⁴ 鍾仁嫻，〈褒忠義民廟大事年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 85。光緒 8 年，五分埔庄新舉經理人朱洪浩、詹崇珍、劉錦標、劉廷章接理。

⁴⁵ 黃清漢，〈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1987 年。頁 57 - 70。黃清漢於文中將祭祀圈分為五階段，此時為第三階段，祭祀圈由十三庄縮小為四大庄。

⁴⁶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51 - 57。賴玉玲於文中將祭祀區域分成三階段，此時為第三階段祭典區由建廟有功人士的祭拜形式擴大，呈現四大庄區域共同參與狀況。

⁴⁷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台北：自立，1992 年），頁 84。

⁴⁸ 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頁 94。

⁴⁹ 劉枝萬，〈台灣民間信仰之調查與研究〉，《台灣風物》，44：1，1994 年，頁 20。

(1903年)，以後也出現，廟產管理由傅滄浪一人出任，專斷而至民怨的情況，於是眾議在大正3年(1914年)由義民廟方面召開相關街庄商議，決議組織「義民廟協議會」，並制定「義民廟協議會規約」。至此義民廟管理組織正式進入協議式的管理委員制度階段。⁵⁰

「義民廟協議會規約」⁵¹計三十四條，其中詳細規定了協議會的組成方式、編制、相關人員之選任資格、職責及任期、乃至於協議會的運作模式等，均有規範。本文所欲分析的「會議錄」即是根據此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做成的會議記錄。而針對「昭和2年以降會議錄」內容分析如下：

(一)「昭和2年以降會議錄」

「義民廟協議會」正式運作於大正4年，共設議員30名，於春秋兩季各開一次會。會議進行時，由各議員提議，討論後做成決議，或贊成或否決，遇有事關重大事件時，亦有延後再議之情形發生。

而由廟方提供之「昭和2年以降會議錄」內容記載，大致可分為

1.一般會議事項

包含開會時間、地點、出缺席議員及會議所討論事項。

- (1) 開會時間：每年度可分為春、秋兩季開會，多與廟內之春秋兩祭一起舉行，春季大約在三月左右、秋季則在十二月左右。
- (2) 開會地點：大正11年以前在新埔庄的事務所開會，以後改至義民廟內之事務所開會。
- (3) 出缺席議員：記錄該次會議議員出缺席情形，其中亦偶有補簽到的情況發生，在昭和9年秋季甚至有該年度死亡議員之記載。
- (4) 會議事項：詳細記錄該次會議內各議員之提議、動議及該提議在會議討論後之處理原則及方式。

2.歲入出豫算及決算表

包含各年度歲入、歲出豫、決算表及更正追加表。

3.說明書(內譯書)

附於各年春季會議豫算表之後，內容大致為義民廟日常用品所需之數量及單價。

4.財產明細表

⁵⁰ 參閱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32。

⁵¹ 詳細義民廟協議會規約內容如附錄一。

昭和3年春季有議員提出要求，認為會議進行時，需提供去年度之財產明細，故始登記於昭和4年的春季會議紀錄之後。

5.其他

如昭和6年秋季會議後，記錄有「義民廟基本財產造成規程」，共八條。

(二) 由會議事項分析「義民廟協議會」組織運作情形

「義民廟協議會」於昭和2至9年，其會議事項中所討論的內容可分為：

1.有關「協議會」組織規則及章程修定

若依據「義民廟協議會規約」第十一條規定，「義民廟協議會」之議員任期為三年，但至大正13年時，議會通過，將任期延長為五年⁵²。

於昭和2年5月時，進行議員選舉，並於秋季例會時舉行三位管理人及五位監查人之互選。選舉結果由彭錦球、潘成鑑、范姜羅等三人當選，監查人由蔡昆松、楊成泉、陳俊玖、張殿華、林祜 等當選。

若依照任期，本於昭和7年就將進行議員改選，但昭和8年春季例會時卻出現了「**第一番施主議員劉家水氏提議，第三番施主議員林疇氏贊成，茲值歲議員任滿了，理當依規約改選，然適當中元改良研究之期，不若將現任議員任期延長加五個年，庶可熱心研究。**」此一提議使得本屆議員得因為了研究中元祭典的改良，而直接延長任期五年。

此外昭和9年也發生「**管理人潘成鑑氏轉居辭任，范姜羅氏解任及議員張殿華氏，廖逢榜氏並林祜 氏轉任各宜行補敘選舉之件。**」的情事，其中潘成鑑及林祜 因搬遷出其本身所屬之祭典區；張殿華及廖逢榜則因死亡皆需改選，范姜羅則為解任當管理人職務。議員們於會中決議「**明年春季例會實行，然選舉規程宜作成，提出明年春季例會時，俾議員審議妥當申請知事認可然後實行一般選舉之事。**」此處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因應此次的改選，協議會訂定了選舉規程，且申請了日本知事的認可。於是昭和10年3月25日，公布了「枋寮義民廟協議會委員並管理人選舉規程」。並在日本政府改選監臨官的「督導」下⁵³，動議改選了管理人及監查人。⁵⁴

⁵² 《大正11年以降會議錄》中記載，大正13年春季例會時通過管理人以下議員，任期改為5年。

⁵³ 此為首次在會議錄中出現有日本官員出席，出席的有新竹郡守高木秀雄、新竹郡視學木村□夫、新竹郡視學仲田雅男、新埔分室主任警部於保昌。

⁵⁴ 動議結果，管理人當選人為蔡昆松、傅任、彭錦球。彭錦球當選議長；監查人當選人為陳阿伸、陳勝水、楊成泉、李金益、及劉德光。

由上可知義民廟協議會雖訂有協議會規約三十四條，但其實對於議員的任期及何時改選，彈性空間還是很大的。昭和 8 年竟然發生了因兩位創建施主後裔之代表議員提議與贊成，就直接延長任期的情事。這在某種程度上，也代表了當時「施主議員」的份量及規約的鬆散。

2. 有關每年歲入出之豫決算的議決及追加豫算之討論

於每次會議進行時，第一項即討論歲入出豫決算事項，其審核時間之分配，大致定於每年春季會議時，審核當年度之豫算，而於秋季會議時，審核前一年度之決算。

此外若有更正豫算或追加豫算等情事發生，則亦於秋季議時提出討論。議決流程，則大致為議長逐條說明，監查役報告無誤後，若其他議員均無意見，則全案通過。

3. 有關義民廟廟務處理

基本上義民廟每年最重大的活動，即是農曆 7 月 20 日前後，由十四大庄⁵⁵輪值之中元祭祀活動，故協議會例年之會議討論事項中，有關中元祭祀事宜，即為重點項目之一，可分類如下：

(1) 改善祭祀環境部分

關於此一部份，廟方所面臨的問題，即是飲用水水質的不衛生，和供應陽施糖粥場地的不完善。故於昭和 3 年春季例會時有「**提議飲料水口來甚不衛生，宜急行施設或開井或鑿池濾淨，以便中元大眾飲料之件。**」及「**提議廟務中元陽施食糖粥之場所，宜整理完修及每年中元粽棧架設之件。**」

而以上提議，本依會議結果，定於昭和 4 年春季例會時，再行慎重審議。但最後於 4 年之會議記錄中，卻未見記載。而據其昭和 4 年之歲入出豫算表中之編列，則發現其在雜費中，有粽棧架設費 70 元；修繕費中池沼修繕費 120 元之預算編列。故此項提議應有執行。

(2) 改良中元祭典方式部分

其中最主要的部分，即是「陽施」之存廢以及若要廢除，應於何時廢除等問題之討論，而所謂的「陽施」，即為對陽間貧苦百姓的施助。義民廟向有於農曆 7 月 20 日普渡時，除了普渡陰間餓鬼，亦順勢布施鄰近貧苦之信眾之慣例。昭和 4 年春季例會時，姜瑞昌議員以不衛生為由提議廢止，並

⁵⁵ 當時為十四大庄輪流負責義民廟之中元祭祀活動，民國 60 年後才改為現今之十五大庄輪值之情況。

引起熱烈討論。

由當時會議錄顯示，議員們大多贊成廢止「陽施」，但卻怕影響太大，信眾議論，故於時間點上多有討論。由討論中可發現有議員提議，先行提出新聞廣告，讓地方知識份子先行討論，再做決議。「楊成泉議員提議，將此問題提出新聞廣告，希智識階級評論與的，然後後行之以為何如。」。亦有待第七屆公祭十四大庄輪值完畢後，再行實施之提議「吳明相議員提議，陽施廢止之舉關係重大，值年爐主均不敢橫生斷行，廢止莫若待輪流復始之年則十四庄均調合辦一年，庶可徹底廢止陽施及諸不良之舉，並改良時期及種種等。」。亦有用憑筭，由義民爺做決定之提議「楊成泉議員動議，陽施廢止，廢與不廢終難解決，不若對義民爺神前憑筭以定為是。」。可見「陽施廢止」決議的困難。最後決議至第八屆輪值開始時（昭和5年），再由十四大庄共同合辦後，再行止「陽施」及其他諸不良之舉。

但至昭和5年時，則未見實施。至昭和8年春季例會時，則又再提出討論，「第三十番議員陳俊玖氏動議，此中元改良係屬重大之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不若選現管理人三名及庄內三州協為研究改善方法，以最優最良俾自後輪值庄依法而行。」並決議「明年起五個間為研究，期間以現任之管理人及議員悉心研究改良方法，將研究結果之完善方法提示庄眾，得改良時當即實行改良。」

而此時正當議員即將任滿期間。如前所述，在兩位施主議員的提議下，此屆議員任期就延長了五年，以研究如何改善中元祭祀問題。可見此事的困難度及廟方對其之重視程度。

（3）其他祭祀業務

義民廟向來即補助各祭典輪值區租穀400石，但由於近年來祭典開銷越來越多，於是在昭和9年秋季例會時，「提議義民廟中元祭典費租穀台斗貳百石增加之件。」，於是至昭和10年起，改補助各祭典區租穀600石。

4. 義民廟資產處理

（1）田地買賣部份

義民廟之廟產買賣，早期由林、劉兩位創建施主及其後裔掌理。道光年間，則改由四大庄輪流，並選出之經理人負責。到了大正4年後，也就是協議會成立後，即改由各區議員互選之管理人負責出面處理。直至民國36年，協議會改組成立為「褒忠義民廟管理委員會」，並通過「褒忠義民廟管理章

程」爲止。

原則上，議員們是充份授權給管理人處理田地買賣事宜的。議長有時會提案討論，如昭和3年秋季例會「議長彭錦球氏提議，廟後有原野九甲餘，被新竹產業會社前向官廳拂下，今回要出賣，義民廟須出資買收抑或為何之件。」。

偶而議員們亦會提供相關訊息，請管理人留意處理，伺機購買。如昭和7年秋季例會「第一番議員劉家水氏提議，義民廟附近鍾水源氏所有之家產，將行競賣，管理人須留心買收，切勿錯過時機。」

唯昭和8年春季例會時，似有發生因積立金借貸他方，而錯失購地機會之情事，而遭質疑購地進度。「第七番議員吳明相氏提議，現存之積立金經昭和七年度春季例會時議決時，此購買土地至今未見實行。」並決議「土地買收以全責任委管理人相機實行，切勿再以積金貸出他方，錯過時機為是。」。至8年秋季時甚至有因購地價格不相當，導致議論百出，而被要求退還地主，收回買金之情事。「第九番議員姜瑞昌氏提議，本日為本年買入之土地因價格不相當，議論百出，互不相讓莫衷一是，不若將所買之土地辭回賣主，將元(原)買收金收回，其登記並一切費□義民廟負擔之事。」。故雖說管理人有買賣田地之權限，但若議會認為不恰當，仍是會有遭駁回之情形發生。

由上可知，在義民廟協議會時期，土地的買賣，不再只是管理人說了就算。議員們有時是管理人諮詢的對象，有時是訊息提供者，有時是進度督促者，有時甚至是買賣駁回者。可見在此方面議會集體決議的功能是有發揮的。

(2) 田地租穀部份

義民廟資產大多爲田地，租穀一向即爲廟內之主要收入來源，故關於田地租穀的多寡、租穀公平與否，即常在會議中討論。

在討論的議案中，得知租穀與磧地金的公平性似乎常遭受質疑，而一直被要求重新實地調查，以求公正。如昭和4年春季例會「第八番議員何友家氏提議，租穀常有不均平之聲，宜特派專員實地調查，該增得增，該減應減，務使公平以免嗟怨，並第貳番議員范朝燈氏提議，磧地金多寡每有不均之虞，務設法調查以昭公平之事。」最後決議租穀多寡交由管理人調查後酌量而行，至於磧地金部份，則定出了明確標準，即每壹石租穀，須收磧地金2元以上。此外昭和6年時，並決議對佃戶需訂定賤耕契約，每一次

限定為五年，使得義民廟之租佃情形更合理化。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昭和 8 年，佃戶們漸有出現租穀積欠之情事，年復一年，越來越嚴重，而造成決算困難，故有提議當租穀收成時，若有被積欠之危險時，則先行現結以免被欠。

(3) 積立金部份

義民廟自大正 12 年度起，即開始積立基本財產費，每年均有一定之額度存入，至昭和 8 年時已有 10720 元，而自昭和 2 年度起，即有教育獎勵積立金之設置，後改為義民廟中學建設積立金，至昭和 9 年已有 9500 元，金額不少。故此二筆積立金之安置問題即十分重要，故亦為會議之討論重點。

此時期著重在貯金之銀行或信用組合是否穩固，且要求該金融機構相關負責人員以個人名義提出借用証或添付責任之證書以保安全。可見協議會對此兩筆積立金之重視程度，並於昭和 5 年秋季例會時，經全場議員議決，若要對銀行貯金，則指定台灣銀行及商工銀行。

隨著金額日漸龐大，討論重點也轉移至是否要將所有積立金，集中存放在少數之信用組合，有無分散之必要，且針對單一之信用組合，其存款上限為何等都有討論，最後因執行上有困難且無共識，故並無決議。但由此可知協議會對積立金之重視程度。

也由於上述原因，昭和 6 年時，即有議員提議，認為單純的積立，常引起利息高低之爭議，且隨積蓄增加，恐百弊叢生，不如購買土地來的穩固。但未被接受，至昭和 7 年時，再被提起，最後決議若購買土地，以一萬元上下為限。

5. 寺廟庭園造作部份

義民廟之庭園造作，向來即是十分重視之一環。每一年度，均有固定編列預算來從事種樹或庭園美觀。其中昭和 6 年秋季例會「**第十八番議員吳帝昌氏，提議希望本廟施設務以神社公園之程度，計上明年度豫算以冀早日實行。**」

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雖未立即強烈打壓傳統民間信仰，但在台灣提倡其本國之神道信仰，卻是不遺餘力的，而在台灣設立了許多神社。義民廟此時或許也感受到一定的壓力，因而有議員提議，在進行庭園造作時，可朝神社公園之方向規畫，並獲得認同，而於昭和 7 年之歲入出豫算時，於庭園造作部份編列 1200 元之預算，以為神社公園之建設經費。

6.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

義民廟自建廟之初，即對地方公共事務十分熱心，對於獎助興學、造橋鋪路等，向來是不遺餘力。此作為，一方面可提升廟宇本身之社會地位，另一方面亦可與政府及民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1) 獎助興學

自昭和2年度起，即有教育獎勵積立金之設置。昭和4年時有議員提議「**第九番議員姜瑞昌氏提議**□**來之教育獎勵積立金改為義民廟中學校建設積立金**□□**當此人材眾多半**□**下僅一中學實難收**□□**戶以下子弟多抱向隅之嘆不若將此積立長大，以為異日建設費之助。**」。此提議即是為嘉惠更多祭典區內的學子，而欲將「教育獎勵積立金」改為「義民廟中學建設積立金」。此後即不斷累積，並於民國35年（1946），成立義民中學校⁵⁶。

在此期間曾發生因穀價低落，而導致積立金一度無法積立之情況，昭和5年秋季例會「**議長彭錦球氏提議**，**昭和六年度豫算作成第五款義民廟中學建設積立，值歲入之穀價低落影響，無由積立須如何處置。**」，決議「**若無由積立，其款項仍要照舊存置，不必刪除。但加減不拘，須積立為要。**」。由討論可知在眾議員的努力下，仍克苦經營，可見義民廟對獎助興學之堅持。

(2) 造橋鋪路

對於義民廟祭典區內之道路及橋樑建設，只要能力所及，也是盡力而為的。

昭和3年春季例會「**第二番議員范朝燈氏提議**，**關西庄橋樑架設費，宜為計上來年度或何時之豫算。**」並決議「**若豫算財源有餘**□**之時，視作慈善事業不拘何庄何地，均可計上豫算，如無餘**□**，則不在此限。**」。昭和7年春季例會「**第八番議員何友家氏提議**，**山崎枋寮間之道路開鑿費補助，希照計上之豫算實現之事。**」並決議「**待本年度秋季例會時，觀穀價比豫算有高漲之時，則依原豫算額計上之事**」。

(3) 其他

此外有時義民廟，亦會被日本政府要求協助地方建設，如昭和八年春季例會時，「**第六番議員羅享錦提議**，**本日新埔分室巡查部長要求新竹武德殿建築寄附金，委任管理人前向當局交涉。寄附金六百元以內，待本年秋季例會時如何手續。**」即為一例。此時則是決議由管理人出面與當局交涉，希

⁵⁶ 民國35年時，暫設於中壢原日本小學校舍。

望能將金額控制在六百元以內。

由上可知，義民廟無論在獎助興學、造橋鋪路或捐助地方政府公共事務上，只要預算許可，都是盡力協助的。但我們也可從上發現，義民廟雖有為數不少的資產，但為應付眾多的開銷，有時也是力不從心，需要量入為出的。

(三) 由歲出入決算分析「義民廟協議會」組織運作情形

「義民廟協議會」會議錄中有關歲出入決算部分的記載可分為：

1. 歲入部分

(1) 財產收入

A. 租穀折抵市價金（租穀賣拂代）

為廟內主要收入來源。此段期間收入若單以租穀收入計算，最少為昭和4年，收入決算為2007石，最多為昭和8年收入決算2408石5斗。但因當時穀價的不同，若以總收入計算的話，則收入最少為昭和6年之5409元800錢，收入最多則為昭和元（大正15年）年之13714元140錢。其情形如下表：

年度	本年度決算額	附記	占總收入比例
昭和元年 大正15年	13714元140錢	租穀台斗2192石5斗，換算金每10石62元5507毛	70%
昭和2年	10481元010錢	租穀台斗2194石5斗，換算金每10石47元76352絲	67%
昭和3年	11456元060錢	租穀台斗2179石5斗，換算金每10石52元56278絲	78%
昭和4年	11196元890錢	租穀2007石，換算金每10石55元78917絲 旱害減收租穀台斗187石5斗，換算金1046元040錢	74%
昭和5年	5856元930錢	租穀台斗2251石5斗，換算金每10石26元01347絲 水害減收租穀台斗3石，換算金7元800錢	69%
昭和	5409元800錢	租穀台斗2273石5斗	62%

6年		現穀支拂數 455 石，換算金 1087 元 450 錢 （每 10 石 23.9 元） 水害減租 10 石 年度內收入金 4322 元 35 錢 過年度收入金 1602 元 14 錢（本年度租穀未收金） （以上兩項平均每 10 石 32.7590 元）	
昭和 7 年	8979 元 970 錢	租穀台斗 2273 石 5 斗 現穀支拂數 455 石，換算金 1848 元 40 錢 （每 10 石 40.6 元） 水害及早害並道路用地減租 63 石 年度內收入金 7131 元 570 錢 過年度收入金 1510 元 930 錢（本年度租穀未收金） （以上兩項平均每 10 石 49.2309 元）	71%
昭和 8 年	9831 元 410 錢	租穀台斗 2408 石 5 斗 現穀支拂數 455 石，換算金 2033 元 77 錢 （每 10 石 44.6 元） 旱害減租 69 石 年度內收入金 7797 元 640 錢 過年度收入金 625 元 760 錢（本年度租穀未收金） （以上兩項平均每 10 石 44.6983 元）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內附錄之歷年歲入出決算表。

B.存款利息（預金利子）

此為基本財產費貯金之利息，昭和 6 年改稱積立金利子。

C.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料）

爲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軌道敷設土地使用。昭和元年爲 195.9 元，此後雖有些微變動，但大致不變。唯昭和 8 年決算時，則大幅縮減爲 2 元。

D.賣土地收入（土地賣渡代金）

昭和 2 年時，有埤圳圳路用地，賣渡代金 73 元。

（2）上年度結餘（繰越金）

爲上年度之使用後結餘款項。

（3）雜收入

包含前年度佃農租金（前年度小作料）、金庫保管金運用利息（利子）。

（4）其他

偶而會有佃農保證金（土地積地金）、積立金、借入金…等收入記載。

2.歲出部份

（1）義民廟費

A.祭祀費

主要爲廟內外祭祀支出，包含：

a.中元祭典費：每祭典區補助租穀台斗 400 石，實際金額亦依當時穀價而有所不同。

b.春秋祭祀費：爲廟內定期舉行春秋兩祭之支出。

B.諸給與

爲廟內外主要之人事費內支出，包含：

a.給與：昭和元年至 3 年，給與管理人三人報酬 216 元，書記一人 480 元，賞金 80 元。昭和 4 至 8 年，則改爲管理人三人報酬 128 元，書記一人 480 元，賞金 84 元。

b.廟祝：給與廟祝租穀台斗 30 石，實際金額則以當時穀價換算。

c.渡夫：給與新埔庄河川之渡船夫載運行人補助金。昭和元年至 4 年給與 35 石，昭和 5 至 9 年，則改爲給 25 石。

d.旅費：議員及職員出張旅費。

C.需用費：爲廟內各項日常物品及支出。包含備品費、消耗品費、通信運搬費、庭園造作費及雜費等。

D.修繕費：爲廟宇基本維修所需費用。如田寮修繕、池沼改修、堤防修繕…等。

（2）諸稅及負擔：包含地租、附加稅、地租割、農會費及土地整理組合費。

(3) 寄附金

A.教育費寄附金

昭和元年，補助新埔公學校外 29 校寄附金，共 2600 元。

B.慈惠院寄附金

新竹慈惠院寄附金，昭和元年為 1000 元。昭和 2 至 4 年，改為 700 元。昭和 5 至 8 年則改為 400 元。

C.新埔大橋寄附金

分別於昭和 2 年補助 500 元、3 年 400 元、4 年 100 元。

D.道路新設寄附金

a.昭和 6 年，補助參拜道路新設橋樑渠暗渠的施設費 1100 元。

b.昭和 7 年，補助旱坑子橋架設費用 100 元。

c.昭和 8 年，補助枋寮湖口間道路新設費用 500 元。

(4) 基本財產費

義民廟自大正 12 年度起，即開始積立基本財產費，每年均有一定之額度存入，其用途大多為購買土地、借貸或積立生息等。

(5) 教育獎勵立金

昭和 2 至 3 年為 2600 元。昭和 4 年後，改為義民廟中學建設積立金，4 年時為 3000 元、5 年 580 元、6 至 8 年則減為 100 元。

(6) 豫備費

為各項支出之預備金，曾於昭和 7 年，代支出旅費 94.130 元、昭和 8 年代支出諸稅負擔費 82.82 元。

(7) 土地收買費

昭和 5 年隘口地贈與費 202.740 元、昭和 8 年新屋庄北勢及下庄子土地買收，共 8684.230 元

(8) 土地保證金（磧地金）

昭和 3 年，佃人異動磧地金差額（相殺）180 元、昭和 6 年為 30 元。

3.臨時部

(1) 土木費

包含廟宇改築、增築、修繕；廟坪建設；坡塘新設；戲館修繕；參拜道路修補；義塚改築；橋樑造築…等項目。

由以上義民廟昭和元年至 8 年的歲入出決算各項目可看出以下情形：

租穀折抵市價金（租穀賣拂代）為廟內的主要收入來源，除昭和 8 年因有新屋庄北勢及下庄子土地買賣收費 8700 元充當積立金，因此所占比例大幅降低，只占 44% 外，其餘各年均占有 60% 以上的比例，昭和 3 年甚至達到 78%，由此可知「租穀賣拂代」對義民廟之重要性。

義民廟在當有水旱災發生時，亦會人性化地加以減租。故自昭和 4 年起，在有水旱害發生時，有因水旱災減租，而減少收入的記載。昭和 6 年起，租穀收入可分為現穀支拂、年度內收入金及過年度收入金等三類，而非之前的一次換算成現金。

由昭和元年至 8 年，穀價變動可謂十分巨烈。昭和元年最高，每十石 62 元 5507 毛，最低則為昭和 6 年之每十石 23.9 元。如前所述，租穀為義民廟之主要收入，若穀價不佳，則廟內收入亦相對減少。因此導致廟內租穀未減少，但租穀折抵市價金（租穀賣拂代）自昭和 4 年後，即年年減少之情事發生。至 6 年甚至只剩原來的一半不到。

此一現象亦影響到了廟內之歲出情形，影響如下：

1. 義民廟費部份

（1）中元祭典費

此項費用廟內一向是以補助租穀 400 石的方式，補助各祭典區，若穀價不佳，補助經費當然相對減少，如此各祭典區總爐主之壓力即相對增加，故才有後來要求增加補助至 600 石之情事發生。

（2）春秋祭祀費

由昭和元年之 799 元，減至昭和 5 年之 539 元，減幅達 33%，此後即維持在此一金額上下。

（3）給與

昭和元年至 3 年，管理人三人報酬為 216 元，而至昭和 4 至 8 年，則改為 128 元，減達 41%。

（4）渡夫

給與新埔庄河川之渡船夫載運行人補助金。由昭和元年的給與租穀 35 石，至昭和 5 年，則減為給 25 石，減達 29%。而此項記載與廟方所出版之《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內記載之昭和元年至 10 年均補助稻

穀 3500 台斤⁵⁷及新竹縣文化局出版之《義民心鄉土情》內記載⁵⁸有明顯差異，應以此決算表為準，昭和 5 年後即減為 25 石為是。

(5) 旅費

昭和元年為 1099 元，之後即逐年減少。至昭和 6 年時減為 799 元，減幅達 27%，並於會議中，多次提議減少經費編列，甚至於昭和 9 年春季會議提議廢除。

(6) 其他

其他開支於此一時期亦逐年減少。

2. 寄附金部份

義民廟每年向來即有捐贈新竹慈惠院寄附金的慣例，昭和元年時為 1000 元。昭和 2 至 4 年時，改為 700 元。而到了昭和 5 至 8 年甚至只剩 400 元，減達 60%。

3. 教育獎勵積立金部份

昭和 2 至 3 年為 2600 元。昭和 4 年後，改列為義民廟中學建設積立金 3000 元，至昭和 5 年減為 580 元，昭和 6 至 8 年則減為 100 元。此亦與《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內記載之昭和 4 年起，每年積立 3000 元，作為義民中學建校基金⁵⁹及《義民心鄉土情》內記載⁶⁰有差異，亦應以此決算表為準，昭和 5 年即減為 580 元，昭和 6 至 8 年則減為 100 元為是。

因此賴玉玲在其〈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一文中提及豫算書的使用，使得義民廟的管理更有制度，收支結餘情況更為清楚；……，包括參與社會事業的「寄附金」等，固定支出項目擴大且呈現有逐年增加的情況⁶¹，有些許出入。義民廟的支出實與當時的穀價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而在昭和 4 年以後，大部分的支出是縮減而非增加的。

五、結論

⁵⁷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24

⁵⁸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 86。

⁵⁹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24。

⁶⁰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 88。

⁶¹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34。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自創建開始，即在創建施主們的努力下，奠定了寺廟運作的初步基礎。爾後隨著道光 15 年管理組織的擴大，在各庄值年經理及管理人的細心經營下，終於累積了眾多資產，更使得義民廟成了客家人的信仰中心。

透過「昭和 2 年以降會議錄」之記錄，我們可從中得知，義民廟協議會在此時期，面對廟務處理方面，從祭祀環境的改善、中元祭祀改良之研究，到寺廟庭園造作神社公園化等均能看出其用心之處。

資產管理方面，我們亦可從記錄中，多次看到議員們爲了保持寺廟莊嚴美觀，甚至出錢出力之用心；爲了廟內積立金之安全，慎選金融機構之細心；對廟內田地承租佃戶租穀力求公平之費心；伺機而動，把握最佳時機買賣田地，不浪費任何一筆錢之決心。也正由於協議會管理人及議員們的努力經營，才使得廟內資產在些時期一直穩定增加。

此外，由於協議會的高瞻遠矚，在此期間仍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持續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一直與官方及地方保持良好之關係，更廟方累積了日後可利用的無形資源。而至今仍在作育英材的義民中學校之所以會成立，亦是此時期議員們的決議。即使在昭和 5 年，經費嚴重不足，協議會議長彭錦球，提出「義民中學建設積立金」無法積立時，議員們仍決議無論如何都不能廢除此項積立，金額多少不拘，但仍要積立。此一決定更是嘉惠了往後鄰近的無數學子。

義民廟協議會在此時期，亦非沒有遭遇任何問題。昭和 4 年起，由於穀價的波動，使得義民廟最重大的收入租穀折抵市價金（租穀賣拂代），年年減少，至昭和 6 年甚至剩不到一半。此一影響使得協議會常被迫刪減預算，而減少了多項支出，但我們亦可從在經費不足之情形下，經費之使用看出協議會的堅持。

昭和 6 年起，協議會透過將租穀收入，分爲現穀支拂、年度內收入金及過年度收入金等三類，而非之前的一次換算成現金的方式，才使得「租穀賣拂代」金逐漸恢復，由此亦可看出管理人及議員們面對低穀價的應變智慧。

由於時間的限制，本文僅能觀察昭和 2 年至 9 年協議會的運作，且並未針對協議會的組成份子「議員」，做背景的比對、分析及研究，尚請見諒。期望日後能透過其他的時期的會議錄分析，及相關人事部分的研究，能對義民廟協議會之運作情形有更深入及全面的了解。

附表一

年 號	次	庄 名	值年總爐主	所 轄 區 域
民國 76 年	一次	六家	林貞吉	竹北市：東平、中興、鹿場、斗崙各里。 隘口里、十與里一部分 新竹市：千甲、竹中里 竹東鎮：頭重、二重、員山、柯湖里
民國 77 年	二次	下山	鄭振先	芎林鄉：上山、下山村。文林村一部分 竹北市：東海、隘口、十與里（各里一部分）
民國 78 年	三次	九芎林	曾捷勝	芎林鄉：芎林、文林、水坑、中坑、新鳳、 石潭、秀湖、五龍村 竹東鎮：上坪、軟橋、員陳、瑞峰、上館、 下公館、大鄉、東寧、中山、中正、 忠孝、仁愛、竹東、榮華、榮樂里 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全鄉
民國 79 年	四次	大隘	姜義豐	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全鄉
民國 80 年	五次	枋寮	林六和	新埔鎮：上寮、下寮、北平、南平、文山 里 新竹市：前溪里 竹北市：竹北、竹仁、竹義、泰和、新社、 新國、聯興、新庄、麻園、溪洲里、 十與里一部分
民國 81 年	六次	新埔	潘金和	新埔鎮：四座、新埔、新生、新民、田新、 旱坑、寶石里、 <u>內立里一部分</u>
民國 82 年	七次	五份埔	陳茂源	新埔鎮：五埔里、 <u>內立里一部分</u> 關西鎮：東平里
民國 83 年	八次	石光	范盛記	關西鎮：石光、大同、上林、新力、南和 里 新埔鎮： <u>內立里一部分</u>
民國	九次	關西	羅祿富	關西鎮：南山、北山、北斗、東興、西安、

84 年				南雅、仁安、東安、東山、東光、南新、新富、玉山、金山、錦山里
民國 85 年	十次	大茅埔	吳廖三和	新埔鎮：巨埔、鹿鳴、新北、照門、清水里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村、三和村
民國 86 年	十一次	湖口	張六和	湖口鄉：中勢、孝勢、仁勢、愛勢、信勢、波羅、鳳凰、中興、湖南、湖鏡、湖口、長安、長嶺村 楊梅鎮：三湖、上湖里
民國 87 年	十二次	楊梅	陳泰春	楊梅鎮：楊江、紅梅、梅新、永寧、大平、東流、水美、大同、瑞塘、梅溪、埔心、光華、仁美、楊梅里
民國 88 年	十三次	新屋	許合興	新屋鄉：新生、新屋、東明、石磊、清華、九斗、埔頂、頭洲、後湖、下埔、赤欄、永安、永興、石碑、下田村 楊梅鎮：上田里 觀音鄉：富源村
民國 89 年	十四次	觀音	黃益興	觀音鄉：白玉、大潭、保生、武威、三和、新興、坑尾、廣興、金湖、藍埔、大同、大堀、富源、上大、崙坪村 中壢市：過嶺、山東、內厝、月眉里
民國 90 年	十五次	溪南	徐國和	新豐鄉：員山、重興、松林、中崙、福興、後湖、瑞與、青埔、鳳坑、上坑、新豐、埔和、坡頭村 湖口鄉：鳳山、鳳凰、和興、北勢村 新屋鄉：笨港、後庄、社子、望向、糠榔、大坡、深圳村 楊梅鎮：富岡、豐野、員笨、瑞源里

資料來源：褒忠義民廟提供。

附表二 義民廟廟產交易累積表

編號	時間	地名(土名)	業主	買主	用途	備註
1	嘉慶 6年	新社墘	魯于改	林先坤	香燈祭業	林先坤 所捐之 地
2	嘉慶 7年	新社螺勝庄	周龍章	林先坤吳立貴 王廷昌黃宗旺	香燈祭田	
3	嘉慶 7年	新社螺勝庄	周龍章	林先坤吳立貴 王廷昌黃宗旺	屋地	
4	嘉慶 22年	東興庄廿張 犁	黃玉先	劉朝珍	小租利谷供壹半 計谷參拾石施永 為祭業費	劉朝珍 所捐之 小租
5	道光 9年	犁頭山	杜房 杜生	范長貴林國寶 姜秀鑾		
6	道光 18年	南村庄崁下	金廣福	經理金和榮和 錦和	招佃開墾，永為 己業	
7	道光 23年		廖阿杞	首事林阿跳		
8	咸豐 元年	汶水坑壟鈎 崎桂竹林	劉世忠 劉永福 劉永興	經理首事金 和、榮和、錦 和、慶和、振 利號、劉元勳		
9	咸豐 2年	犁頭山庄	杜僑居	褒忠嘗	永為嘗業	
10	咸豐 3年	大湖口庄	錢溫淑 錢喜淑	經理首事鄭吉 忍、劉元勳、 陳山茂、張回 旺、戴水二、 葉李妹	承典大租谷 180 元，銀還租還	承典

11	咸豐 8年	活人窩	劉守枝	經理人劉長發、胡永興、范阿裕、藍行行、朱復振		
12	咸豐 8年	宵裡坑庄	蘇彭氏	林六吉 施主劉朝珍及 經理人劉長發、胡永興、范阿裕、藍行行、朱復振		
13	咸豐 11年	六張犁	林其謀	林六吉 施主劉朝珍及 經理人長發號、范阿裕、行行號、朱金振等	永為祀業	
14	同治 元年	犁頭山	江阿九 江双頂	經理人長發號、行行號、復振號、永興號、范水元	永為嘗祀業	
15	同治 4年	活人窩	劉雲從	林六吉 施主劉維翰及 經理人戴朝禎、羅際清、張阿龍、葉玉成等	承典劉雲從活人窩大租谷	承典

16	同治 4年	中興庄	劉雲從	施主 林六吉及 劉維翰 經理人 戴朝 禎、羅際清、 張阿龍、葉玉 成等	永為管業以為香 燈	
17	同治 4年	枋寮庄	陳訂集	經理人 羅際 清、羅來錦、 戴朝禎、葉玉 成、張榮龍、 陳嘉謨等		
18	同治 5年	犁頭山庄	邱南山	經理人 葉玉 成、戴朝禎、 羅際清、羅來 錦等	永為義民香祀嘗 業	
19	同治 5年	土牛溝庄	吳連德	經理人 戴朝 禎、羅際清、 葉玉成、羅來 錦、陳嘉謨、 張榮龍等		
20	同治 5年	枋寮庄	趙古德 等	經理人 戴朝 禎、葉玉成、 羅際清、羅來 錦等		
21	同治 7年	新社庄	林純暖	施主 林先坤及 劉朝珍 經理人 戴朝 禎、羅來錦、 羅際清、葉玉 成、范嘉鴻、 陳嘉謨等	永為香祀物業	

22	同治 7年	大平窩口溪 埧心庄	呂慶華	施主 林先坤 劉朝珍及 經理人 戴朝 禎、許生 淡、…、朱廷 傳等	永為香祀業產	
23	同治 9年	烏樹林水坑 灣潭田心庄	范流生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范錦 光、朱阿傳、 詹崇珍、許生 淡等	永為香祀業產	
24	同治 10年	八張犁	林其翠 林雲蘭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范錦 光、朱阿傳、 詹崇珍、許生 淡等	永為香祀	
25	同治 10年	枋寮五陵庄	林魏氏	施主 林六吉 劉廣會及 經理人 曾清 瀾、詹國和、 鄭家茂、彭天 祿等	買為義民節之祭 祀	田業
26	同治 10年	枋寮五陵庄	林阿勝 等	施主 林六吉 劉廣會及 經理人 詹國 和、曾清瀾、 鄭家茂、彭天 祿等	買為義民節之祭 祀	田園埔 業

27	同治 11年	八張犁	黃來勝	施主 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 曾清瀾、詹國和、鄭家茂、彭天祿等	買為義民節之祭祀	
28	同治 13年	隘口庄	吳凌波	施主 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 詹國和、曾清瀾、鄭家茂、彭天祿等	買為義民節之營業	
29	光緒 2年	八張犁庄	林其陳 等	經理人 潘清漢、蔡景熙、胡華山、范逢熙、藍欽元		
30	光緒 3年	枋寮庄	戴添登	施主 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 金和號、興隆號、永興號、行行號、范逢熙等	永為褒忠祀之業	
31	光緒 3年	枋寮庄土牛溝	曾清瀾 曾炳耀	施主 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 金和號、興隆號、永興號、行行號、范逢熙等	永為營業	埔連園 地屋基 店

32	光緒 3年	枋寮庄	張姜氏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潘清 漢、蔡景熙、 藍行行、胡永 興、范逢熙等	永為營業	
33	光緒 3年	枋寮庄土牛 溝	曾清瀾 曾炳耀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潘清 漢、蔡景熙、 胡華山、范逢 熙、行行號等	永為營業	水田
34	光緒 5年	大湖口庄	錢溫淑	經理人 傅作 霖、周三合、 黃成睦、張裕 光等		承典
35	光緒 5年		錢玉來 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傅作 霖、張裕光、 周三合、黃惇 仁等	承典竹塹社通事 錢玉來等社課大 租谷	承典
36	光緒 6年	紅毛港中崙 陂仔頭庄光	羅如武 兄弟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 傅合 源、周三合、 黃惇仁、張裕 光等	作為永久香祀	兩地座 落 不同

37	光緒 6年	紅毛港中崙 陂仔頭庄光	羅如武 兄弟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合 源、周三合、 黃惇仁、張裕 光等	作為永久香祀	
38	光緒 6年	枋寮褒忠亭 庄	戴阿炎 戴立坤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作 霖、周三合、 黃惇仁、張裕 光等	作為池坪	
39	光緒 7年	大溪墘 盤 下尾張庄	溫阿丙 兄弟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合 源、周三合、 黃惇仁、張裕 光等	作為永久香祀	
40	光緒 8年	枋寮庄	魏賢貴 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萬 福、張裕光、 周三合、黃惇 仁等	永為褒忠亭祀典 之業	
41	光緒 10年	枋寮庄	羅如順 兄弟等	施主 林六吉 劉朝珍及 經理人劉錦 標、詹崇珍、 劉廷章、朱洪 浩等	以為褒忠亭祀業	

42	光緒 13年	鹿場庄	林鍾氏 與兒等	林六吉 施主劉朝珍及 值年經理人林 上華、鄭紹 周、劉如棟等	永為嘗祀	
43	光緒 14年	九芎林石壁 潭庄	劉文彬 劉文總	林六吉 施主劉朝珍及 值年經理人劉 正記（劉如 棟）、林上華、 鄭紹周等	永為嘗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

附錄一

義民廟協議會規約⁶²

第一條 本協議會是由枋寮庄義民廟關係街庄所選出來的委員所組成。

第二條 本會叫義民廟協議會。

第三條 本協議會的目的是要管理位在新竹廳竹北二堡枋寮庄義民廟的所屬財產，和爲了要讓關係街庄的粵族住民互相敦親和睦。

第四條 本協議會設置義民廟管理人事務所。

第五條 本協議會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到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本協議會的費用，以義民廟所屬財產來支付。

第七條 本協會設置以下負責人員：

- 一、 協議會委員三十名，當中之二名由林劉兩施主選出。
- 二、 會長一名
- 三、 副會長一名
- 四、 監查員五名
- 五、 義民廟管理人三名

⁶² 轉引自，增田福太郎、郭立誠、高賢治，《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體系》，台北：眾文，1999年，頁249-252。但其文中將第十一條相關人等的任期記為五年，實際上在設立之初應為三年，至大正13年後才改為五年。

- 第八條 委員從義民廟關係街庄以下十四大庄選舉。但要從各庄選出二名，所屬十四大庄如下：枋寮庄、六張犁庄、下山庄、九芎林庄、北埔庄、新埔庄、五份埔庄、石崗仔庄、鹹菜甕庄、大茅埔庄、楊梅庄、新屋庄、紅毛港庄、大湖口庄。
- 第九條 管理人及監查員是從義民廟關係街庄所選出來的委員中，再選舉。
- 第十條 協議會長及副會長是以協議方式，從管理人中選出。
- 第十一條 委員及管理人、會長、副會長、監查員的任期皆為三年，但可以連任。
- 第十二條 委員及管理人、會長、副會長、監查員發生缺額時，要舉行補缺選舉，但當選者的任期是前任者所剩的任期。
- 第十三條 書記由管理人來任免。
- 第十四條 協議會分為定期和臨時兩種。定期協議會是每年春秋二季舉行。臨時協議會的會長，認為有必要時，或半數的委員要求時才開會。
- 第十五條 本協議會由會長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收到前條的通知時，若因事不能出席，要事先報備。
- 第十七條 在協議會中需要協議事項如下：
- 一、 改廢協議會規約。
 - 二、 有關屬於義民廟的財物和廟宇的增改修建等有關事項。
 - 三、 核定歲入歲出的預算，承認決算報告。
 - 四、 義民廟所屬財產及權利的取得、處分等有關事項。
 - 五、 有關義民廟的其他事項。
- 第十八條 協議會如無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不能開會。
- 第十九條 本協議會的議事是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來做決議。但贊成、反贊同數時，由議長來做決定。
-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第一號的情形，需獲得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本協議會由書記作成詳細的會議錄，記載會議的始末經過，出席人姓名等。會長以下出席人員要在會議錄上蓋章簽名。
- 第二十二條 管理人要在適當的場所，設置事務所。
-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要處理的事如下：
- 一、 按照協議會的決議，管理義民廟所屬財產。

- 二、 執行購買不超過一百元的物品。負責接受捐款款項及其他的支出。
- 三、 廟守的任免、決定顧廟的津貼。
- 四、 每年收支決算書，要在第二年春季的定時協議會上做報告。
- 五、 處理有關本協議會的事務。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要整理準備以下的帳簿：一、財產總帳簿 二、會議錄 三、贖耕總帳簿 四、日誌 五、現款收入簿 六、備品總帳簿 七、現金支出簿 八、有關會計雜書訂綴 九、現金出納簿 十、往返文件訂綴 十一、佃租收入簿。

第二十五條 管理人所處理事項，要對定時協議會做報告。

第二十六條 監查員監查廟宇所屬財產，管理狀況及金錢出納。

第二十七條 監查員隨時能檢查管理人事務所，和其他所備有的各種帳簿和金錢。

第二十八條 監查員監查的結果，如發現有不正當行為時，為報告此情況得以要求開臨時協議會。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會委員及監查員是無報酬的。但對有功人員，則依協議會的決議，給予適當的報酬或慰勞金。

第三十條 管理人按協議會的決議，得給其報酬或慰勞金。

第三十一條 書記的津貼，金額由管理人來決定。

第三十二條 委員（包括會長、副會長、監查員及管理人）及書記為會務出差時，給予如左的旅費：

- 一、 一天津貼三元。
- 二、 住宿費一夜六元。
- 三、 二等火車費實銷實報。
- 四、 頭等臺車費亦為實銷實報。
- 五、 車馬費每一里七毛。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獲廳長的許可，於大正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經協議會決議後，有改廢變更時，要獲廳長的認可。

參考書目

專書

-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台北：自立，1992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夏鑄九主持，《新竹縣三級古蹟新埔褒忠亭整修規劃研究》，2000年。
大正8年，臺灣總督府著，丸井圭治郎編修，《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捷幼出版社，1993年。

期刊論文

- 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1986年。
林佳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3年。
張秋滿，〈褒忠義民廟大事記〉，《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刊》。
陳運棟，〈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沿革初稿〉，《枋寮褒忠亭丁卯歲義民節專輯》，第十二屆六家聯莊祭典委員會敬印，1987年。
莊英章，〈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為例〉，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黃清漢，〈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學位論文，1987年。
劉枝萬，〈台灣民間信仰之調查與研究〉，《台灣風物》，44：1，1994年。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2001年。
鍾仁嫻，〈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
羅烈師，〈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爺〉，《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

族譜、方志

- 林保萱主編，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1982年。
枋寮林家〈道光參拾年庚戌歲臘月谷旦抄錄〉族譜，林家後裔林春生收藏。

林柏燕主筆，《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1997年。

其他

《平臺記事本末》，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種，台北：大通書局，1958年。

《會議錄》，義民廟事務所，大正4年至民國34年。義民廟提供。

《同治乙丑四年瑞月吉日抄錄契約簿》，林施主收執。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1989年。